

本栏目与海南日报数字报(hnrh.hinews.cn)同步刊发,可实现移动端阅读和转发。

# 资讯广场 精致广告 收益无限

公告类信息(12字以内)收费240元,内文每行14个字收费80元/行;  
商业广告(12字以内)收费100元,内文每行14个字收费60元/行。

海口区域 18976566883 西部区域 13876490499 南部区域 13876490499 东部区域 13876677110  
海 华社[66110882] 新华南路7号海南日报大楼5栋1层  
口 发行站 68553522  
琼山店 65881361 琼山区菜园大道4号肥皂厂小区  
秀英站 68621176 秀英区海坡路第一砖厂宿舍5栋104房  
6588223171号103房(香江国际酒店对面)  
秀英站 68657135

服务热线:66810888

温馨提示:信息由大众发布,消费者谨防选择,与本栏目无关。

## 贷款

### 急用钱-找银达

银达贷款公司诚信经营30年,专业办理房地产抵押贷款,全省受理一押二押,利息低、速度快、额度高、流程简单;专业办理汽车名表、黄金钻石等质押贷款。

海口公司:国贸玉沙路裕城大厦一层,68541188、13307529219;三

亚公司:三亚解放路第三市场旁,

核准备:J6410025083101,现声

明作废。

## 遗失

●符文烨于2023年10月6日不慎遗失居民身份证,证号:46010219880710002X,特此声明。  
●海南俊源隆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计长洪)法人章,现声明作废。  
●海南亿江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定安分公司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410025083101,现声明作废。

# 东方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东自然资告字[2023]28号

经东方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受东方市八所镇皇宁村村民委员会委托,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幅地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号	宗地位置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年限(年)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东集2023-01号	位于东方市二环路北侧与丰收路东侧交汇处	244251	零售商业用地/城镇住宅用地混合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40/城镇住宅用地70	<2.8	<35	>30	<60	443	443

备注:该宗地商住混合用地244251平方米中1621.92平方米位于商业建设范围内,820.59平方米位于建议住宅范围内。

保证金的,应在网上交易系统上选定一家银行,系统将自动生成唯一的随机竞买保证金账号,保证金缴存银行一经选定不能更改,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入账时间为准;缴存的竞买保证金币种为人民币,不接受外币,且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所得,并出具承诺。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供土地竞买保证金的,竞买人应向银行申请开立《土地竞买保证金保函》,纸质保函由银行将原件密封后直接指定专人送达或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寄送给出让方指定联系人签收,需在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送达。竞买人应审慎注意。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14日17时00分。(五)竞买资格确认:竞买人的竞买申请文件审核通过,且竞买保证金已按要求交纳的,网上交易系统自动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确认其获得竞买资格。竞买资格审核时间:2023年10月16日08时30分至2023年11月14日17时30分。

五、挂牌时间:(一)挂牌报价时间为:2023年11月6日08时30分至2023年11月16日11时00分。(二)挂牌网址:网上交易系统(<http://lr.hainan.gov.cn:9002/>)。(三)网上挂牌报价时间截至时,无竞买人报价,挂牌活动自动结束;有竞买人报价,网上交易系统限时5分钟在线询问,有竞买人在规定时限内表示愿意参与网上限时竞价的,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以竞价方式确定竞得人。

六、其他需要告知事项:(一)竞得人需按经入市主体确认的开发方案完成项目开发,负责投入该宗地开发建设所需的全部建设资金、土地入市产生的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等。竞得人需编制资金使用及筹措计划,经入市主体确认后执行,建设资金投入强度需满足项目建设进度,不得影响项目建设。因资金问题导致项目建设停滞超过6个月以上时,入市主体有权终止合作,收回土地使用权并追究竞得人违约责任。(二)竞得人工作人员及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所需的主要劳务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入市主体村集体成员。竞得人在项目市场化运营中如对外招租、发包等,优先提供给入市主体村集体成员。(三)除另有约定外,本次入市交易过程中应由入市主体、竞得人缴纳的税费,及本次交易代理服务费等其他费用,均由竞得人承担。挂牌佣金由竞得人按有关规定支付。(四)竞得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应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建设,涉及绿化、环保、消防、交通管理等应符合国家和海南省的有关管理规定。(五)交易成交后,竞得人必须当日签订《成交确认书》,并在20个工作日内与入市主体签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签订《成交确认书》后,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作受让宗地的成交价款。同时,竞得人应自《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缴纳完全部价款。竞得人应自《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缴纳完全部价款。逾期未付清土地出让金的,东方市八所镇皇宁村委会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由竞得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入市成交总价不含各种税费。(六)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七)本次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七、咨询方式:(一)交易业务咨询:联系人:郭女士、蔡先生,联系电话:0898-25585295,13876813118,查询网址:<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lr.hainan.gov.cn/>、<http://lr.hainan.gov.cn:9002/>。(二)CA证书办理咨询:办理机构: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办理地址:海口市国贸路22号国机海南大厦二楼西区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三亚市政务服务中心16、17号窗口,咨询电话:0898-66668096,66664947,证书驱动下载网址:[www.hndca.com/](http://www.hndca.com/)。(三)数字证书绑定咨询:办理机构: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南路3号。咨询电话:0898-65236087。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0月16日

# 昌江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昌自然资告字[2023]194号

经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昌江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叉河镇2019-001号地块	宗地面积	19937.76平方米(合29.91亩)	宗地坐落	叉河组团三纵路东侧
使用年限	50年	容积率	≥1.0	建筑系数(%)	≥40
绿地率(%)	≤20	建筑限高(米)	≤24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规划用地性质	二类工业用地	停车位	0.2个车位/100m²	建筑面	竞买保证金(万元)
起始价(万元)	722	增价幅度	1万元及其整数倍		

二、本次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三、开发建设要求:(一)竞得人须严格按照该地块的规划要求、产业类型及用地控制指标开发建设。(二)竞得人开发建设的项目需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准入、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三)本次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已具备开发建设条件。竞得人应在按现状交地后6个月内开工建设,自开工之日起15个月内竣工。涉及土地闲置处置问题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闲置土地处置若干规定》有关规定执行。(四)竞得人应按《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要求,须按投资强度不得低于每亩227万元、年度产值不低于每亩240万元和年度税收不低于每亩16万元的标准进行开发建设,准人、其他条件不作具体要求,达产时间(达到生产经营指标的时间)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21个月内。(五)装配式建造要求:所有依法需要办理工程建设手续的项目,除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不以装配式方式建造外,其余的项目均采用装配式建造:1.项目总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下的。2.项目配套设施单体(垃圾房、配电房等)建筑面积不大于2000平方米,且其总面积不大于项目总建筑面积10%的。3.单体建筑2000平方米以下的新建工业建筑项目。4.其他确因技术原因拟不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的项目继续按《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通知》(琼府办〔2020〕127号)执行。四、竞买申请:(一)竞买资格: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属境外机构和个人(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与竞买的,按照规定需提交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2.申请人拟成立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申请人在项目公司出资比例不得低于50%(不含50%),由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与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不得参与本次竞买:(1)凡在海南省范围内有严重违法用地行为,以及与其有参股、控股、投资关系的法人及其他组织。(2)失信被执行人。(4)地块产业准入条件: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二)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lr.hainan.gov.cn:9002/>)获取。

昌江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0月16日

# 三亚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昌自然资告字[2023]29号

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挂牌出让三亚中央商务区凤凰海岸港务局单元YGH-A01-01-04/07/09地块(文物艺术品交易中心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关事项的批复》(三府函〔2023〕803号),经市政府批准,现将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宗地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等要求:(一)挂牌出让宗地基本情况:本次挂牌出让宗地位于三亚中央商务区凤凰海岸港务局单元YGH-A01-01-04/07/09地块(文物艺术品交易中心部分)内,面积24926.64平方米,用地四至及界址坐标详见地块勘测定界图。经核查2022年10月14日经自然资源部批复的《三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该地块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城镇集中建设区内),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同时,经核查《关于同意三亚中央商务区凤凰海岸港务局单元部分规划修改图则的批复》(三府函〔2023〕81号),YGH-A01-01-04/07/09地块(文物艺术品交易中心部分)用地规划性质为文化用地(用地代码:0803),对应土地用途为文化设施用地。

2023年9月22日,三亚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三亚中央商务区凤凰海岸港务局单元YGH-A01-01-04/07/09地块用地具备净地出让条件的证明》,证明该宗地土地征收及“两公告一登记”工作已完成。天涯区人民政府已与被征地单位签订了《征用土地补偿协议书》,土地补偿款、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等款项已支付到位,相关征地材料现保存于天涯区人民政府。目前地块上的附着物已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地块周边可以满足施工建设所需的水、电、供水,相关设备、机械可以进场施工。该宗地具备净地出让的条件。经我局核查,该宗地不属于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已经处置到位并组织供应的土地。

该宗地概况及规划指标等情况详见下表:

控规编号	土地面积(m²)	用地规划性质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年)	规划指标					
					容积率	建筑高度(m)	建筑密度(%)	绿地率(%)	评估单价(元/m²)	评估总价(万元)
YGH-A01-01-04/07/09	24926.64	文化用地(用地代码:0803)	文化设施用地	50	≤1.5	≤24~35	≤40	≥35	4210	10494.1154
合计	24926.64	/	/	/	/	/	/	/	/	10494.1154

备注:1.车位按10车/100平方米建筑面积落实。地块内下设广场应与周边公共绿地、码头用地统筹设计,保障公共开放性。

2.三亚中央商务区凤凰海岸港务局单元YGH-A01-01-04/07/09地块(包含文物艺术品交易中心和文化交流中心)应按章方案设计和建筑施工,确保地下空间联通,项目及地下室出入口共用,同时应落实三亚河口通道(YGH-A01-01-04/07/09地块段)相关设计,应急疏散等要求。

根据《海南省产业用地控制指标》规定和《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关于三亚中央商务区凤凰海岸港务局单元YGH-A01-01-04/07/09地块竞买资格条件的函复》(三商管函〔2023〕475号),该宗地投资强度指标不低于2000万元/亩,年度产值指标不低于450万元/亩,年度税收指标不低于20万元/亩。以上出让控制指标,按相关规定列入《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该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

结合该宗地所在区位及土地用途情况,本次拟出让宗地适用的基准地价情况如下:文化设施用地基准地价为1410元/m²,折合土地单价为94万元/亩。根据有资质的土地评估中介机构评估,并经评估专家小组评审通过,该宗地土地评估单价为4210元/m²(折合280.67万元/亩),土地评估总价为10494.1154万元。

该宗地系凤凰海岸片区棚户区改造拆迁完成的国有存量建设用地,未占用农用地(耕地)和未利用地,不涉及耕地开垦费、耕地占用税等问题。因此确定以10495万元作为该宗地挂牌出让起始价。

(二)开发建设要求:

1.竞买人在竞买初审前与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对接,完全知晓该宗地的《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内容。同时,竞买人须在签订《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与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严格按照《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2.竞得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后,要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和合同约定,及时动工兴建,并按合同约定期限建成,若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建成,应向市人民政府申请延期。否则,市人民政府将依法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3.根据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征求三亚湾新城片区控规HP02-02-10、HP02-02-11地块及海棠湾控规HT01-06-05、HT01-06-06、HT07-02-02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用地绿色建筑等级等相关指标和要求的函复》(三住建函〔2023〕1573号)要求,该宗地应严格按照《海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十四五”专项规划〉的通知》(三府〔2022〕295号)、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实施的《海南省绿色生态小区技术标准》《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

2.在三亚市有闲置土地、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商品住房、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并未及时纠正的。

(二)根据2021年2月17日三亚市人民政府对《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调整我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竞买保证金缴交比例、土地出让金缴纳额度及缴款时间等有关问题的请示》的批示精神,该宗地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6297万元整(即挂牌出让起始价的60%),竞买人交保证金之前必须先通过挂牌出让竞买人资质的审查。

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出具初审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8日。

竞买人竞得该宗地使用权后,签订《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后,竞买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作受让宗地的成交价款。竞得人应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缴纳完全部土地出让金。逾期未付清土地出让金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由竞得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